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各類考試試場規則】

- 一、段考與複習考：不可提早離開考場，不需轉桌子，但抽屜、走道需淨空，書包擺放的位置由各班決定。
- 二、段考與複習考：學生須依照教務處或導師規定的座位，入座應試。隨意更換座位，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段考與複習考：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 四、段考與複習考：文具需自備。且不可在考場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如：筆、立可帶....等）。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需置於書包內，不得置於桌上。
- 五、段考與複習考：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六、段考、複習考、平時考：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其他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 七、段考、複習考、平時考：測驗完畢後，須將答案卡（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段考、複習考：試場中不得使用的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含智慧型穿戴裝置)，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一般學科(如：國、英、數、自、社、健體...等科目)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寫作測驗扣二級分。
- 九、段考、複習考：測驗時電腦閱卷的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帶、修正液）。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經複查後仍無法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若有特殊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 十、1.非電腦閱卷之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各領域規定顏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作文限用黑色筆。
2.未依規定方式作答時，由閱卷老師提報名單給教務處，處以愛校服務乙次，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予以斟酌扣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卡）離場。交卷（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十二、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情節輕重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適用考試類別
		併記過處分	一般學科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一次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測驗資格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大過一次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測驗資格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一般舞弊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二、測驗時間未到、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含傳簡訊）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八、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其他作弊事實明確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十、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十一、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小過一至二次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記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一般違規行為	一、鐘聲響畢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無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二、攜帶試場中不得使用的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含智慧型穿戴裝置) 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無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扣二級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三、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無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扣一級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
	四、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無	按情節程度予以扣分	(1)違規行為干擾到其他同學的作答，經勸導仍未改善扣 5 分 (2)刻意違規行為，扣 2 分 (3)非故意干擾行為(由監考老師認定)，扣 1 分	段考、複習考、平時考